

# 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11 屆理事會第 9 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4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會為發揮組織功能、加強會務推展、提高工作績效，特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三條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會各分會應按其年度計劃暨每月例行工作內容，劃分各組基本項目認真執行。
3. 為加強工作聯繫並了解分會工作績效，本會應每年辦理分會工作考核乙次。
4. 分會工作考核，由本會配合監事會組成考核小組辦理之。
5. 考核小組應將考核評分表及相關資料提監事會審查，並提理事會報告，作為日後改進分會會務工作之參考。
6. 分會工作考核範圍，以工作績效考核評分表所列各項目工作為準，依其辦理成績之優劣逐項予以評分。
7.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、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，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；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按各組優良分會名額，依得分順列，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，由本會發給獎金；優良分會（含特優分會）5000 元（分會），常務理事 3000 元（個人，考核年度）、績優秘書 2000 元（個人，考核年度），並由本會製發服裝及獎狀（牌）壹紙，以資鼓勵，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。
8. 本辦法經本會監事會及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